

## 滑政复决字〔2024〕41号

申请人：张某某，男。

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地址：河南省滑县城关镇滑州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

申请人不服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城关）行罚决字〔2024〕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3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4年3月27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并提供作出滑公（城关）行罚决字〔2024〕425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滑公（城关）行罚决字〔2024〕425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2024年01月15日15时30分左右，我当时在工地宿舍休息，我听见有机械的声音，我和潘某就到外边查看，看见有个人开着铲车在铲土，我和潘某就到我们施工围墙上站着，潘某问开铲车的那个人“你干啥嘞？”对方说垫路嘞，潘某到旁边打电话，对方把前铲里边土倒出来，土埋住我的腿。我就拍了拍铲车，对方漏出头，我给对方说“这还有个人了，不会看着点”，对方就开车往后倒，把车铲抬高朝我和潘某过来了，开铲车的人说“再不让开怼死你”，说过对方开着铲车朝我和潘某过来了，铲车车斗就碰到胸口下边，我后仰脚踩空，我就摔倒地上。城关

派出所作出的滑公（城关）行罚决字〔2024〕425号处罚，申请人对城关派出所作出的滑公（城关）行罚决字〔2024〕425号处罚不认可，申请人认为处罚力度轻，且对张某某违法过程描述与实际不符。

被申请人称：本案的事实认定。2024年01月15日13时30分左右，滑县城关镇某庄村村民张某某驾驶铲车在滑县高铁站旁边的公交站工地围墙边平整自己耕地时，滑浚综合客运中心项目部的潘某、张某看见后站在正施工的围墙上，张某某驾驶铲车推土时铲斗将张某碰倒地上。

本案的程序合法。2024年1月25日接到报警后，城关派出所民警及时出警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并口头传唤张某某到城关派出所进行了询问，张某被120救护车接走到医院治疗，2024年1月16日在医院对张某进行了询问。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于2024年3月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对违法行为人张某某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予以了告知，张某某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城关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滑公（城关）行罚决字〔2024〕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张某某处罚款500元，公安机关遂邮寄送达给张某某和张某，该行政处罚未违反法定程序，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城关）行罚决字〔2024〕

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对张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合法有效的。请滑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滑公(城关)行罚决字〔2024〕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处罚。

经书面审理查明：2024年01月15日13时30分左右，滑县城关镇某庄村村民张某某驾驶铲车在滑县高铁站旁边的公交站工地围墙边平整自己耕地时，滑浚综合客运中心项目部的潘某、张某看见后站在正施工的围墙外侧土堆上，张某某驾驶铲车推土时铲斗将张某碰倒地上。被申请人依据《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处罚裁量标准》根据张某某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张某某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殴打他人、伤害他人的；
-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

十周岁以上的人；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滑县公安局依据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的滑公（城关）行罚决字（2024）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张某某以故意伤害处罚款500元。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一的规定，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依法具有对本案的行政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能够证明张某某实施了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告知了其拟作出处罚的理由及依据，保障了申请人陈述、申辩等权利，该处理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滑公（城关）行罚决字〔2024〕425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4月17日